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譚浩然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1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譚浩然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4年3月12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為偽證，判決理由中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違誤，為此檢附原確定判決之最高法院判決、監察院調查報告、員警李怡萍涉犯偽證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刑事告訴狀。原確定判決採信員警李怡萍誤植之101.4公尺距離，誤認被害人並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但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實測結果，案發地點距行人穿越道僅98.1公尺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，行人不得於100公尺範圍內捨行人穿越道而任意穿越馬路，被害人非法侵入車道，屬猝然竄出，抗告人客觀上無防範可能性。

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受理民眾檢舉、陳情案件登記表中記載，抗告人遵守速限行駛，且在單白線處即已打方向燈變換車道，並非在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處變換車道，前方有一台機車擋住抗告人視線，等看到被害人時反應時間已不到1.692秒，根本猝不及防，此部分亦有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報告可證。依上開鑑定報告及監視

器畫面精密影像格數分析，抗告人自發現被害人至碰撞僅有1.089秒至2.1秒反應時間，低於一般駕駛人合理反應時間1.25秒，屬科學上猝不及防之不可抗力，客觀上既無防範可能，主觀上即不具過失。

㈢抗告人行車均遵守速限，並無任何違規情事，主觀上信賴在如此高強度管制中，不致有行人會違反常理地從車陣中竄出，基於信賴原則之適用，應屬無過失。

㈣抗告人早在允許變換車道之單白虛線路段即已提前開啟方向燈，因受限於當時車流狀況、需保持安全間距而須等待適當切入空間，致車身於通過虛實線交界處時，因順應車流慣性而部分重疊於雙白實線上，原確定判決僅憑案發當日現場照片及警員李怡萍事後職務報告，未深究標線於物理空間上之動態變化，亦未審酌上開期待可能性困境，僅以撞擊點之標線狀態即斷定抗告人有違規，顯係以片段事實取代行車全貌。

㈤原確定判決所憑鑑定結果未論及抗告人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且未計入對抗告人有利之反應時間資為判斷依據，其理由已與卷證資料未合，而有證據矛盾之違誤；另依檢察官於殯儀館勘驗訊問時之陳述內容，足證抗告人僅餘10至15公尺距離猝不及防，本案是因被害人侵害路權導致事故發生。

㈥案發路段標線嗣經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性修正，將雙白實線改為單白虛線、塗銷網狀線、調降速限並增設標誌號誌，足證原有標線規劃於視距、緩衝空間等方面存有工程瑕疵，構成環境陷阱，並聲請向主管機關調閱案發前後標線繪設、變更之工程設計報告及相關審議會議紀錄，以查明修正緣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3項、第430條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

二、原裁定則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平日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其駕駛營業用自小客車行經雙白實線區域違規變換車道，且疏未注意車前機車用路人已為安全防衛駕駛而偏移煞車之情狀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致與違規

穿越馬路之被害人發生碰撞，被害人經送醫後不治死亡，因而論處抗告人過失致人於死罪刑，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。復敘明：㈠抗告人所提出之最高法院判決非屬新證據，監察院調查報告則係另案事故，核與本案地點、情節均不相同，非屬適格新證據；抗告人所指員警李怡萍偽證及公文書登載不實部分，經函詢結果並未受懲戒處分，告訴狀亦經簽結，並無因本案犯職務上之罪經起訴之情形。㈡抗告人所憑檢察官殯儀館訊問筆錄、督察室陳情登記表等資料，核其內容與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顯不相合，且性質上仍屬抗告人本人陳述或已存在卷內之證據，均非屬適格新證據。㈢抗告人前已有違規變換車道之情形，且車前機車用路人已因注意及被害人行向而有偏移煞車、持續亮起煞車燈等情形，抗告人疏未注意，本無信賴原則之適用；抗告人因交通違規駕駛行為才導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自不能僅以抗告人自稱看見被害人時所餘之煞停反應時間，已然不及踩煞，充作抗告人得以作為再審之原因，又依據原確定判決雖均認為抗告人及被害人同有過失，但仍不能以被害人之與有過失解免抗告人之過失責任。㈣抗告人所提標線規劃瑕疵及事後標線變更等節，經原審函詢相關機關，其變更緣由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抗告人違反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，及「雙白實線為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禁止行車變換車道」，並無實質因果關連，亦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。是抗告人所提出之再審事由、檢附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，而駁回抗告人再審及停止刑罰之聲請，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置原裁定論斷於不顧，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，任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；或對於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而與再審無關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均難認為有理由。至抗告意旨指稱員警測量距離101.4

公尺具有瑕疵、抗告人反應時間僅1.089秒不具防範可能性，及案發後標線速限之變更足證原有道路設計存有環境陷阱，核仍係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，及原裁定已於理由中詳予指駁說明之事項，一再爭辯，專憑其主觀之見解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亦無足採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